

劉先生

第一

文

印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六日 收到

事由：為嗣後如奉到本府公文應按照實施各字運漢原處仰

遵照并特飭這照由

中華民國廿九年叁月初五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省秘書處第127號

令建設廳

案據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提收簽呈稱竊查宜昌行署成立以來所頒發令文各收受機關未能明瞭為何地發出呈漢時均逕寄施方省府但本室按其來文性質編號分送各廳處各軍位加稿人員屢以奉在行署不能辦理為詞仍退還本室囑轉寄行署如亦公文強迫不徒多費郵票亦且稽延時日現為避免此項損失暨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擬請通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奉到省府公文如係文字號冠一宜字呈漢時可寄宜昌行署冠一施字仍寄施方省府以免奏宗割裂而利公務是否可行理合簽請查核等情按此除批准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銳

國建字第 7282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三六八

呈請為勸收水車到本府以文各提並宜施各字
送達本廳所屬
機關各機關
別

7282

電

原个文請分送各科處室存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劉炳



檔	發收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案	施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	字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第	第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一	一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九	九	九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交
八	八	八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7282

火電

奉廳所屬各機關（業奉省政府省秘特
施字第1270號訓令開：業據本府秘書處第
一科總收發室呈呈稱竊查宜昌新署
成立以來，所頒發令文各收受機關未
能明瞭為何地及出呈復時均逕寄施方
省府。照原文抄至並轉飭遵辦。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電仰遵辦。施林○○（真）建
一印

